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覽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2. 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財務報表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是有關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之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的過渡性要求，所以該新的會計準則將會追溯性地使用，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據將據此而調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最初申報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10,177)	(10,177)
遞延稅項資產	-	10,177	10,177
對保留累計虧損整體之影響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經重估證券投資價值作出修訂而編製。本公司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收益表。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列入儲備，並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已知商譽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扣除。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上乃另外列作無形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撤銷成本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或5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車輛	3年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乃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須不超出倘若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可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以資本化。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扣除利息開支後乃列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財務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及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個別租約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得出各會計期間債務餘額之定期支出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全年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

投資

投資於交易日確認，按最初成本計算入賬。

凡非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之投資，皆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明確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於其後的呈報日期以成本計算，並扣除任何非暫時性減值。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未實現溢利及虧損則計入該期之淨損益內。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價及直接人工 (如適用) 及經常開支，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處於現況所需之費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預計之售價扣除所有貨品製成時之預計成本及預計市場推廣，銷售及分發所產生之成本。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費用及佣金收益乃按交易日期基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利率計算。

買賣金融產品之已實現溢利及虧損乃於已了結合約／已平倉投資之期間按有關金融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差額計算。未了結合約／未平倉投資乃按市值以未實現溢利及虧損列入收益表。

資訊科技顧問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年內收入及支出項目以平均匯率換算。兌換所產生之差額（如有）則分類為股權及撥入本集團儲備內。該等兌換差額於其出售時才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應付供款於到期繳付時以支出扣除。

4. 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842,063	889,918
費用及佣金收入	173,610	182,810
利息收入	17,404	28,039
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之虧損	(5,560)	(5,600)
來自香港的資訊科技顧問收益	754	1,861
	1,028,271	1,097,028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四個主要經營部份—金融服務、零售、投資控股及其他。本集團乃根據上述四個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坐盤交易及企業融資服務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投資控股	策略性投資
其他	科技解決方案及品牌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86,431	836,006	150	5,684	1,028,271
分類溢利(虧損)	9,988	(36,467)	24,450	(9,882)	(11,91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39,064)
除稅前虧損					(50,975)
稅項支出					(134)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1,1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67,201	515,679	15,500	2,827	1,601,20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6,114
綜合資產總值					1,617,321
負債					
分類負債	805,249	284,629	-	15,703	1,105,581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49,630
綜合負債總額					1,155,2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782	9,544	–	66	10	10,402
呆壞賬撥備	1,073	–	–	–	–	1,073
折舊及攤銷	21,354	32,758	–	173	1,661	55,946
於儲備內的商譽之 確認減值虧損	–	–	300	–	–	30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364	577	–	–	–	1,94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96,334	889,918	8,915	1,861	1,097,028
分類虧損	(106,573)	(96,856)	(135,206)	(5,869)	(344,50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9,839)
認股權證期滿之收益					59,573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219,828)
除稅前虧損					(564,598)
稅項撥回					1,779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62,8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36,050	514,962	3,282	1,312	1,155,60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74,669
綜合資產總值					1,230,275
負債					
分類負債	466,735	247,445	-	2,312	716,492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65,304
綜合負債總額					781,796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9,717	48,942	40,000	147	1,478	100,284
呆壞賬撥備	63,726	3,990	27,789	182	-	95,687
折舊及攤銷	24,210	34,116	-	46	3,462	61,834
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38,734	107,000	-	3,958	149,69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737	(591)	-	-	935	6,0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主要來自香港。因此，並無按地域劃分之分析呈列。

6. 薪金、津貼及佣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乃已付及應付予董事及僱員之金額，包括：		
薪金、津貼及佣金	199,165	230,0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32	6,739
	204,697	236,810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7,550	4,989
融資租約	43	173
	7,593	5,1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7,376	7,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5	271
績效獎勵花紅	-	239
酬金總額	7,891	7,757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4
	11	10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酬金

首五位最高酬金之僱員包括一位(二零零二年:二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內。其餘四位(二零零二年:三位)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5,597	3,9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9	160
績效獎勵花紅	-	158
	5,816	4,316

餘下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廣告及宣傳費用	44,906	51,119
過時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包括銷售成本)	7,195	4,990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	1,830	1,830
商譽攤銷(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	4,351	6,135
核數師酬金	2,400	2,070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及投資項目之賠償	-	7,00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49,370	52,283
租賃資產	395	1,586
出售時富金融部份權益之收益	49,765	53,86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6,32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941	6,081
最低租約付款	126,133	128,567
或然租金	2,390	5,179
匯兌收益淨額	128,523	133,746
	(8,339)	(7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支出)撥回

以下為稅項之(支出)撥回：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82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稅項	(134)	1,779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7.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全面沖銷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支出)撥回(續)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支出)撥回與除稅前虧損對照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0,975)	(564,598)
按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之稅項	(8,921)	(90,33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115	33,33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782)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	3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402	68,549
不可扣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080)	(11,55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101)	–
其他	719	–
年內稅項開支(撥回)	134	(1,7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支出)撥回(續)

以下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加追 稅務折舊 千港元	預計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前期匯報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附註2)	(10,177)	10,177	—
－重列	(10,177)	10,177	—
於損益表計提(扣除)	1,605	(1,605)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於損益表計提(扣除)	(8,572)	8,572	—
稅率變動之影響	4,786	(4,786)	—
	(803)	803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9)	4,589	—

由於資產負債表之呈列方式，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條件作抵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520,0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5,913,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遞延稅項資產26,2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575,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由於日後溢利源流不明朗，故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已就餘下之493,8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2,338,000港元)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並連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51,629)	(440,58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0,333,142	311,921,618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0,333,142	311,921,618

年內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

- (i) 對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作出調整，乃因該等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等附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及
- (ii) 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

- (i) 對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作出調整，乃因該等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及
- (ii) 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証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証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0,000	10,000	98,090	185,272	5,830	369,192
添置	–	–	4,435	5,233	250	9,918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484	–	484
出售	(15,000)	–	(5,555)	(4,601)	(2,720)	(27,87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0	10,000	96,970	186,388	3,360	351,718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142	10,000	37,135	108,825	1,789	178,891
年內撥備	1,477	–	21,570	25,455	1,263	49,765
撥回先前於收益表內 確認之減值虧損	(900)	–	–	–	–	(900)
出售時撤銷	(51)	–	(4,817)	(3,144)	(2,098)	(10,1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68	10,000	53,888	131,136	954	217,646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32	–	43,082	55,252	2,406	134,07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58	–	60,955	76,447	4,041	190,3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期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	14,516
中期租約	33,332	34,342
	33,332	48,858

由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約為29,4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85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55,252,000港元及車輛之賬面淨值2,406,000港元分別包括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1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7,000港元)及7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70,000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6	11,130	19,5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818	11,119	16,937
年度撥備	1,288	11	1,29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6	11,130	18,2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	-	1,3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8	11	2,6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793 (60,793)	60,793 (60,793)
	-	-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之比例 %	主要業務
合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00	品牌家居用品之批發 及零售
高富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港元	100.00	科技解決方案
時富金融	百慕達	普通股 37,727,822港元	51.27	投資控股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51.27	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51.27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7,000,000港元	51.27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之比例 %	主要業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51.27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00,000港元	51.27	提供證券孖展融資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51.27	放款服務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港元	51.27	證券、股票期權、經紀及 買賣及提供證券 孖展融資
icoup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51.27	投資控股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51.27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前稱泛德國際理財服務 有限公司)(「時富泛德財務」)	香港	普通股 *** 1,000,000港元	35.89	財務資詢顧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之比例 %	主要業務
實惠集團有限公司（「實惠」）	百慕達	普通股 10,383,885港元	68.35	投資控股
實惠家居廣場有限公司 （「實惠家居」）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5,000,000港元	68.35	傢俬及家居用品零售
Pricerite.com.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68.35	透過網站進行傢俬及 家居用品零售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有之權利及限制概述如下：

- (a) 投票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概無權出席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b) 股息方面，除非有關公司於派息之有關年度內之可供分派溢利超過1,0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倘溢利超過該數額，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會供收取超出該1,000,000,000,000港元溢利之一半；及
- (c) 股本方面，當清盤時退還資產或公司資產須退還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會供退還超出該公司500,000,000,000,000港元之剩餘資產之一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有之權利及限制概述如下：

- (a) 投票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概無權出席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b) 股息方面，除非有關公司於派息之有關年度內賺得之可供派息純利（由其核數師證明）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倘純利超過該數額，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會供收取超出100,000,000,000港元之0.001%；及
- (c) 股本方面，當退還資產或清盤時，於有關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就清盤而獲分派合共1,000,000,000港元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從有關公司之剩餘資產中獲退還彼等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實繳股本。

*** 本集團持有時富泛德財務35.89%之權益及透過於時富金融持有之51.27%權益控制其於股東大會之51.27%投票權。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上列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

	投資證券		本集團 其他投資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非流動						
非上市，按成本值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7,000 (301,500)	301,500 (301,500)	– –	– –	317,000 (301,500)	301,500 (301,500)
	15,500	–	–	–	15,500	–
流動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	–	61,200	52,534	61,200	52,534
	15,500	–	61,200	52,534	76,700	52,5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1,60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6,142
收購時富金融額外權益時產生	15,880
出售部份時富金融權益時撇銷	(2,1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0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6,341
年度支出	4,35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0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60

商譽以三至二十年為期限予以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5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483
年度支出	1,8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2

本資產指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權，並按十年攤銷。

18.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	3,929	4,258
法定及其他按金	5,016	5,379
廣告及電訊服務預付款項	19,744	33,013
減：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廣告及電訊服務之預付款項， 並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185)	(11,459)
	21,504	31,1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180內到期	700	600
於181日至365日內到期	-	600
於一年內到期	700	1,200
於一年後到期	-	2,217
	700	3,417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製成品	61,295	65,391

約5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07,000港元)之製成品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各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93,675	5,254
現金客戶	49,975	28,699
保證金客戶	285,895	100,467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各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56,045	36,887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2,909	-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款項	1,058	734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	8,171	550
	497,728	172,591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而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後一日內結算。

除下文所提及之證券孖展金客戶之貸款外，所有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及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均於30日內。

向證券孖展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客戶須應要求償還及承擔商業市場之利率。董事認為，由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續)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一筆關百豪擁有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之應收賬。該款項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	9,732	8,862	10,106

該款項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之應收佣金、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准許30-90日之結算期限。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30日	8,666	551
31-60日	332	170
61-90日	484	126
90日以上	2,656	437
	12,138	1,2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15,808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20,757	26,890
	36,565	26,890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0,757,000港元，作為銀行向附屬公司提供一般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11,000港元及26,27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分別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外匯保證金交易之信貸及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23.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373,929	158,188
保證金客戶	69,289	28,053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20,644	149,549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賬款	175,617	154,236
	739,479	490,0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續)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證券孖展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30日內。

結欠證券孖展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之應付客戶賬款乃作為買賣期貨及期權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而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零售業務之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30日	63,016	40,785
31-60日	44,563	29,813
61-90日	42,449	33,516
90日以上	25,589	50,122
	175,617	154,2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518	717	504	6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	772	126	753
	646	1,489	630	1,434
減：未來融資支出	16	55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630	1,434	630	1,434
			504	681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金額			126	753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部份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車輛。平均租賃年期為二至四年。利率乃根據商業利率收取，並於各合同訂立時已決定。所有租約均須定期還款，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本集團於融資租約下之負債乃由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68,460	77,104
銀行貸款	212,500	75,900
信託收據貸款	60,982	52,538
	341,942	205,542
無抵押	1,850	10,820
有抵押	340,092	194,722
	341,942	205,542

以上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概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應要求時或一年內	322,442	205,5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二年	6,000	-
二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500	-
	341,942	205,542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322,442)	(205,542)
一年以後到期款項	19,500	-

銀行借貸按商業利率計息。此等借貸乃用作本集團融資業務及零售業務之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40,0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4,722,000港元)銀行借貸獲以下擔保：

- (a)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 (b)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
- (c)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質押；
- (d) 20,7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111,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e) 約市值108,6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9,32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此外，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因股份合併而削減		(9,500,000)	–
因削減股本而削減		–	(950,000)
未發行股本之註銷		(180,283)	(18,028)
年內增加		180,283	18,02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394,354	639,435
因股份合併而削減		(6,074,637)	–
因削減股本而削減		–	(607,464)
購回及註銷股份		(14,242)	(1,424)
行使認股權證		9	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5,484	30,548
發行新股	(a)	60,000	6,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484	36,548

附註：

(a) 補足配售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補足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Cash Guardian向多位獨立投資者以配售價0.275港元配售其持有之60,000,000股現有股份（「補足配售股份」），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補足配售股份完成當日，60,000,000股新股以相同價格發行予Cash Guardian。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合共為16,094,000港元（扣除約為406,000港元（其中330,000港元繳付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開支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94,035	519,500	1,160	71,887	(623,446)	263,136
削減股本	–	607,464	–	–	–	607,464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	(669,503)	–	–	669,503	–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股份	108	–	–	–	–	108
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	(25,295)	–	–	–	–	(25,295)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認股權証期滿收益	–	–	–	(59,573)	–	(59,573)
年度虧損淨額	–	–	–	–	(440,583)	(440,58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8,848	457,461	1,160	12,314	(394,526)	345,257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b) –	300	–	–	–	300
發行股份	10,500	–	–	–	–	10,500
發行股份開支	(76)	–	–	–	–	(76)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c) –	(441,037)	–	–	441,037	–
年度虧損淨額	–	–	–	–	(51,629)	(51,6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272	16,724	1,160	12,314	(5,118)	304,3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91,997	580,593	59,573	(669,503)	262,660
削減股本	–	607,464	–	–	607,464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	(669,503)	–	669,503	–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股份	108	–	–	–	108
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	(25,295)	–	–	–	(25,295)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認股權証期滿收益	–	–	(59,573)	–	(59,573)
年度虧損淨額	–	–	–	(441,037)	(441,03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	266,810	518,554	–	(441,037)	344,327
發行股份開支	10,500	–	–	–	10,500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406)	–	–	–	(406)
年度虧損淨額	(c) –	(441,037)	–	441,037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904	77,517	–	(51,596)	302,825

附註：

- (a) 本集團所有儲備乃來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b) 由於附屬公司產生持續虧損，董事確認一筆300,000港元來自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商譽之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賬及其他儲備內並沒有存有任何商譽。
- (c)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一筆約441,037,000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 (d)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e)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乃為**CASH On-line Limited** (現稱時富金融) 於二零零二年分發股份所產生之儲備。
- (f) 本公司出現之繳入盈餘是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架構重組，本公司繳入盈餘為購入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較作為交換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溢出之款額，及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g)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作繳付將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並列為已繳足紅股。
- (h)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下列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i) 於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此公司將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
 - (ii) 此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及設備	484	40,450
應收賬款	1,08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	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0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0)	(10)
應付稅項	(100)	–
少數股東權益	(149)	–
商譽	4,765	40,600
	6,142	–
	10,907	40,600
支付方式		
現金	10,907	40,600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907)	(40,6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201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出淨額	(2,706)	(40,600)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年內對本集團營業額作出6,5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及本集團除稅前70,000港元溢利(二零零二年:40,000,000港元虧損)之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根據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之合約，第三方同意促使其集團公司提供廣告及電訊服務予本集團。該等服務之費用將以抵扣本集團之預付廣告及電訊服務款項。年內，本集團動用廣告及電訊服務約13,2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746,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融資租約，涉及之資產於融資租約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約為1,241,000港元。

30. 或然負債

- (a) 耀榮明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耀榮明泰」）之股東及前主席張耀榮先生（「張」），向本公司申索，聲稱本公司曾口頭協議以每股1.90元的價格向張購買伍仟萬股的耀榮明泰股票，並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賠償。本公司與張之間並無任何形式，包括口頭及書面的就上述股份所作的購買或意圖購買協議，依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張之申索無效，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b) 達彼思（香港）廣告有限公司（「達彼思香港」）向（其中包括）CASH Assets Limited（「CAL」）及實惠傢居申索，聲稱CAL及實惠傢居曾同意委任達彼思香港為廣告代理，向其繳付每月320,000港元之聘用費用。實惠傢居並無委任達彼思香港為其廣告代理，CAL、實惠傢居及達彼思香港亦無在口頭上或書面上達成任何性質之協議。董事認為達彼思香港之申索並不成立，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c) 達彼思（中國）廣告有限公司（「達彼思中國」）向（其中包括）CAL及實惠申索，聲稱CAL及實惠曾同意委任達彼思中國為廣告代理，向其繳付每月150,500港元之聘用費用。實惠並無委任達彼思中國為其廣告代理，CAL、實惠及達彼思中國亦無在口頭上或書面上達成任何性質之協議。董事認為達彼思中國之申索並不成立，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續)

- (d) 彭寶瓊(「彭」)向時富證券申索,聲稱時富證券在彭未有所知或獲其授權或指示之情況下,使用彭於時富證券開設之戶口購入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之1,046,000股股份。該項交易為彭所知及在其指示下完成,董事認為彭之申索並不成立,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e) 陳必華(「陳」)向實惠傢居申索,聲稱被實惠傢居之剷車輾過右腳,並申索1,78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之賠償。依據法律意見,現階段肯定的確立原告人所獲之賠償金額並不可行。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f)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39,6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335,000港元)。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505	121,480	6,5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706	174,673	19,631
五年後	2,873	4,279	-
	277,084	300,432	26,175
			18,140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應付之租金。租約一般平均以六年期進行磋商,租金一般議定年期為三年。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根據有關店舖銷售毛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獎賞。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
- (iii) 根據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當與根據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彙集計算時，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根據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之25%。
- (v) 承授人須最少持有購股權六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 (vi)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必須不多於由上述最低持有限期起計三年或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最先者計。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
 - 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a)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續）

(ix) 舊計劃原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前一直有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由該日起取消計劃。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可行使，並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處理。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時富金融集團」）及實惠及其附屬公司（「實惠集團」）（統稱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30,548,382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8.36%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續）

- (iv) 當與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新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如接納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時富投資集團之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般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四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內授出	內失效	尚未行使	內授出	內失效	(附註6)
董事 舊計劃	4/10/1999	0.590	8/4/2000-7/4/2002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	-
	4/10/1999	0.590	8/4/2000-7/4/2002	(2)	8,750,000	-	-	(8,750,000)	-	-	-	-
	10/1/2000	16.000	10/1/2001-9/1/2003	(1)	10,000,000	(9,500,000)	-	-	500,000	-	(500,000)	-
	1/6/2000	7.000	1/12/2000-30/11/2002	(1)&(3)	10,000,000	(9,500,000)	-	(500,000)	-	-	-	-
	6/11/2000	5.400	16/5/2001-15/5/2003	(1)&(3)	30,000,000	(28,500,000)	-	-	1,500,000	-	(1,500,000)	-
	31/8/2001	2.600	1/3/2002-28/2/2004	(1)&(3)	30,000,000	(28,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新計劃	2/5/2002	1.320	2/5/2002-30/4/2003		-	-	16,500,000	-	16,500,000	-	(16,500,000)	-
	2/5/2002	1.320	1/11/2002-31/10/2003	(3)	-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2/12/2003	0.502	2/12/2003-30/11/2005	(5)	-	-	-	-	-	16,000,000	-	16,000,000
					208,750,000	(76,000,000)	17,600,000	(129,250,000)	21,100,000	16,000,000	(19,600,000)	17,500,000
僱員 舊計劃	13/5/1999	4.600	13/11/2000-12/5/2002	(1)	750,000	(712,500)	-	(37,500)	-	-	-	-
	4/10/1999	0.590	8/4/2000-7/4/2002	(2)	23,810,000	-	-	(23,810,000)	-	-	-	-
	15/11/1999	0.610	1/11/2000-31/10/2002	(4)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10/1/2000	16.000	11/7/2000-10/7/2002	(1)&(2)	500,000	(475,000)	-	(25,000)	-	-	-	-
	1/6/2000	7.000	1/12/2000-30/11/2002	(1)&(3)	45,000,000	(42,750,000)	-	(2,250,000)	-	-	-	-
	28/7/2000	9.800	1/2/2001-31/1/2003	(1)&(2)	1,000,000	(950,000)	-	-	50,000	-	(50,000)	-
	6/11/2000	5.400	16/5/2001-15/5/2003	(1)&(3)	20,000,000	(19,000,000)	-	-	1,000,000	-	(1,000,000)	-
	6/11/2000	5.400	16/5/2001-15/5/2003	(1)&(2)	6,000,000	(5,700,000)	-	-	300,000	-	(300,000)	-
	2/2/2001	4.800	16/8/2001-15/8/2003	(1)&(2)	6,000,000	(5,700,000)	-	-	300,000	-	(300,000)	-
	31/8/2001	2.600	1/3/2002-28/2/2004	(1)&(3)	60,000,000	(57,000,000)	-	-	3,000,000	-	-	3,000,000
新計劃	2/5/2002	1.320	2/5/2002-30/4/2003		-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2/5/2002	1.320	1/11/2002-31/10/2003	(3)	-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73,060,000	(132,287,500)	4,500,000	(36,122,500)	9,150,000	-	(6,150,000)
					381,810,000	(208,287,500)	22,100,000	(165,372,500)	30,250,000	16,000,000	(25,750,000)	20,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辦工時間結束後起，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股份合併前之認購價分別為0.80港元、0.35港元、0.27港元、0.13港元、0.23港元、0.80港元、0.35港元、0.49港元、0.27港元、0.27港元、0.24港元及0.13港元。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為四階段：(i)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i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4)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 (5)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51港元。
- (6)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若干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7)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20,500,000股購股權，根據現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將導致額外發行20,5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19,732,000港元。

年內向董事及僱員收取接納授予之購股權之總代價為8港元（二零零二年：20港元）。

年內授予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於收益賬內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舊計劃」）

時富金融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獎賞。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
- (iii) 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於任何情況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彙集計算時，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25%。
- (v) 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
- (vi)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必須不短於三年及不得超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舊計劃」）（續）

(ix) 時富金融舊計劃原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由該日起取消時富金融舊計劃。然而，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之條款處理。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新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時富金融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時富金融採納時富金融新計劃以取代時富金融舊計劃。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之條款處理。時富金融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時富金融新計劃之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ii) 時富金融新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新計劃」）（續）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時富金融新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可退回。
-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及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時富金融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時富投資集團之僱員持有時富金融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零二年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四日	於二零零三年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時富金融舊計劃	26/3/2001	1.08	1/10/2001-30/9/2004	(1),(2)&(3)	80,000,000	(76,000,000)	-	4,000,000	-	4,160,000	-	8,160,000
時富金融新計劃	3/11/2003	0.60	3/11/2003-31/10/2004		-	-	-	-	-	-	8,750,000	8,750,000
	2/12/2003	0.44	2/12/2003-30/11/2005		-	-	-	-	-	-	19,600,000	19,600,000
					80,000,000	(76,000,000)	-	4,000,000	-	4,160,000	28,350,000	36,510,000
僱員												
時富金融舊計劃	26/3/2001	1.08	1/10/2001-30/9/2004	(1),(2)&(3)	20,000,000	(19,000,000)	-	1,000,000	-	1,040,000	-	2,040,000
	27/3/2001	1.08	1/10/2001-30/9/2004	(1),(2)&(3)	24,100,000	(21,945,000)	(1,510,000)	645,000	(275,000)	384,800	-	754,800
時富金融新計劃	3/11/2003	0.60	3/11/2003-31/10/2004		-	-	-	-	-	-	3,750,000	3,750,000
	2/12/2003	0.44	1/6/2004-31/5/2006	(3)	-	-	-	-	-	-	17,750,000	17,750,000
					44,100,000	(40,945,000)	(1,510,000)	1,645,000	(275,000)	1,424,800	21,500,000	24,294,800
					124,100,000	(116,945,000)	(1,510,000)	5,645,000	(275,000)	5,584,800	49,850,000	60,804,800

附註：

- (1) 由於時富金融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辦工時間結束後起，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股份合併前每股之認購價為0.11港元。
- (2) 由於時富金融之股份供股，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起，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供股前每股之認購價為2.20港元。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

(a)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實惠舊計劃」）

實惠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獎賞。
- (ii) 參與者包括實惠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
- (iii) 根據實惠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當與根據實惠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彙集計算時，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根據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之25%。
- (v) 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為由董事會指定之期間，惟不會超逾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實惠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
 - 股份面值。
- (ix) 實惠舊計劃原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前一直有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由該日起取消計劃。然而，根據實惠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可行使，並根據實惠舊計劃之條款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實惠新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實惠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實惠採納實惠新計劃以取代實惠舊計劃。根據實惠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實惠舊計劃之條款處理。實惠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實惠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實惠於批准實惠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實惠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當與根據實惠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v)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實惠新計劃」）（續）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實惠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ix) 實惠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C) 實惠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時富投資集團之僱員持有實惠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五月六日
					尚未行使	內授出	內失效	尚未行使	經調整	內失效	內授出	尚未行使
董事												
實惠舊計劃	12/6/2000	0.32	13/6/2000-12/6/2002		18,000,000	-	(18,000,000)	-	-	-	-	-
	12/6/2001	4.20	16/6/2001-15/6/2003	(2)	28,800,000	-	(7,200,000)	21,600,000	(20,520,000)	(1,080,000)	-	-
	17/1/2002	4.20	1/2/2002-31/1/2004	(2)	-	72,000,000	(13,000,000)	59,000,000	(56,050,000)	(1,000,000)	-	1,950,000
實惠新計劃	2/12/2003	1.79	2/12/2003-30/11/2004		-	-	-	-	-	-	3,000,000	3,000,000
	2/12/2003	1.79	1/12/2004-30/11/2005		-	-	-	-	-	-	1,000,000	1,000,000
					46,800,000	72,000,000	(38,200,000)	80,600,000	(76,570,000)	(2,080,000)	4,000,000	5,950,000
僱員												
實惠舊計劃	12/6/2000	6.40	13/6/2000-12/6/2003	(1)&(3)	4,437,000	-	(918,000)	3,519,000	(3,035,250)	(483,750)	-	-
	12/6/2000	0.32	13/6/2000-12/6/2002	(4)	3,600,000	-	(3,600,000)	-	-	-	-	-
	17/1/2002	4.20	1/2/2002-31/1/2004	(2)	-	42,500,000	-	42,500,000	(38,000,000)	(2,750,000)	-	1,750,000
實惠新計劃	2/12/2003	1.79	2/12/2003-30/11/2004		-	-	-	-	-	-	2,800,000	2,800,000
	2/12/2003	1.79	1/12/2004-30/11/2005		-	-	-	-	-	-	3,500,000	3,500,000
					8,037,000	42,500,000	(4,518,000)	46,019,000	(41,035,250)	(3,233,750)	6,300,000	8,050,000
					54,837,000	114,500,000	(42,718,000)	126,619,000	(117,605,250)	(5,313,750)	10,300,000	14,000,000

附註：

- (1) 由於實惠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股份合併前之認購價為0.32港元。
- (2) 由於實惠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股份合併前之認購價為0.21港元。
- (3)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為三階段：(i)1/3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1/3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iii)1/3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 (4)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制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在合資格服務期前離開本集團，其僱主自願供款（即超出強制性強積金規定金額之供款連同由舊制計劃轉移之所有資產）未全屬僱員所有時，則自願供款中之相關部份將轉歸本集團所有。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成本及計入收益表之已沒收自願供款分別約為6,3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19,000港元）及8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80,000港元）。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	216	10,630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項北京物業之 資本開支承擔（附註36(a)）	233,740	-
	233,956	10,6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b) 遠期外幣兌換合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遠期外幣兌換合約之合約價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買入歐羅	107	825
買入美元	-	15,600
買入日圓	77	-
賣出日圓	77	9,700
	261	26,125

(c) 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有未償還之港元利率掉期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按合約所定之款額27,000,000港元向銀行繳付定期利率。相反，銀行亦同意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向本集團繳付利率。

(d)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關廣告開支之已訂約承擔	-	3,306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一項物業代理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已訂約承擔（附註36(a)）	5,012	-
	5,012	3,3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從Cash Guardian收取保證金融資之利息約8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73,000港元）。關百豪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並為其之董事。利息乃根據商業市場之利率計算，與其他保證金客戶之利率相若。
- (b)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補足協議，由Cash Guardian持有之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每股0.2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多名獨立投資者，及於補足配售股份完成日期，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以相同價格發行予Cash Guardian。
- (c)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抵押17,77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一間銀行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無抵押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已動用零港元之有關銀行信貸。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233,7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8,000,000）之代價收購Rainbow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其中120,640,000港元之代價以現金支付，另外113,1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支付。Rainbow Days Investments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一項北京物業。該項交易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底完成。該項收購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告及通函內。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合約，以39,380,000之售價購入香港一項住宅物業。該項購置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完成。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時富金融提出一項每一股現有股份供股一股之建議，以每股0.2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77,278,224股供股，籌得約101,900,000港元。於同日，本公司同意接納或促使接納將配發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93,413,717股時富金融供股。此外，本公司與時富金融簽訂有條件之承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全數承包時富金融餘下之183,864,507股供股。倘若該183,864,507股時富金融供股全數獲本公司根據承包協議接納，本公司將持有時富金融570,691,941股之權益，相等於經供股擴大之時富金融75.63%已發行股本。